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STXF2022

项 目 名 称：	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采 购 单 位（盖章）：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 系 电 话：	1819901355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 系 电 话：	0991-4846293 13579890451
详 细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招标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交易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STXF2022

项目名称：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44000.00,5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YM-STXF2022-01，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基本恢复原始地形地貌景观，改善土地功能，基本消除露天采砂坑及废料堆对当地建设规划的影响，最大限度地恢复治理区的地质环境，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

标项二：YM-STXF2022-02，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对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作量审核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2022年7月-12月

本项目标项1（是）接受联合体响应，标项2（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合格响应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法人本人响应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响应单位投标标项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仅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响应单位，可以联合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共同投标；标项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售价（元）：0元/套。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裕民县塔斯特西路2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990135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 0991-4846293 13579890451

##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91-4846293 13579890451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3	采购项目名称	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M-STXF2022
5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出资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地点	裕民县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标项一：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标项二：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理。 采购预算：标项一：1144000.00元；标项二：56000.00元。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服务期	2022年7月-12月。
11	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标项一：1144000.00元；标项二：560000.00元。 响应单位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响应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响应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50%。以最终签订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1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标项1接受联合体响应，标项2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	响应单位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p> <p>(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p>(4)响应单位投标标项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仅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响应单位，可以联合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共同投标；标项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15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2022年8月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p> <p>响应单位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1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18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单位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成交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2）响应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单位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19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一：2.0万元；标项二：0.1万元。</b></p> <p>响应单位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从响应单位公司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缴存至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b>注：响应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b>
2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单”、“技术响应方案”、“商务响应方案”和“电子版U盘”四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技术响应方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响应方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单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采用 <u>胶装方式</u> 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技术响应方案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商务响应方案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报价单单独密封。密封后的四部分最终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中。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并注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前不准启封”、“响应文件”、“报价单”、“电子版”等字样。
23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现场授权委托人随身携带以下证件以备现场查验：(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响应单位投标标项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仅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响应单位，可以联合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共同响应；标项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以上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缺项、未按要求提供的情况，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p>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25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p>
26	备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裕民县自然资源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响应单位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标项一接受联合体响应。响应单位必须符合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为合格的响应单位。合格的响应单位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响应单位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

响应单位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采购内容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响应单位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响应单位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项目需求”所述。

4.2 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项目施工设计、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 5.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5.1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及工程移交条件。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响应单位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单位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响应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

如何，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

9.1 响应单位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响应单位磋商代表不是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 10. 联合体响应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响应单位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响应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 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段。磋商文件未分标段的，响应单位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磋商文件分标段的，响应单位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响应单位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响应单位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单位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响应单位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响应单位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响应单位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响应单位，按磋商公告获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响应单位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单位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响应单位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为使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3.3 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

1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响应单位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响应单位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响应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单位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响应报价包括响应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招标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含税价格，响应单位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招标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

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响应单位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响应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响应单位应在《报价单》标明响应单位报价。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和招标机构免遭因响应单位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响应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响应单位违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取中标人磋商保证金。

15.2 响应单位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单位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响应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磋商保证金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单位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响应单位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单位不组织响应单位进行集中踏勘。响应单位可自行在响应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响应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响应单位自己承担。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单位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响应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1 响应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响应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响应方案、技术响应方案、报价单和电子U盘。

响应单位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20条规定的内容，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单位可自行编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响应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1.5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响应单位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6 技术响应方案中不得透露与响应单位有关的信息和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响应单位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22.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封装等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的；
-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只标项一接受联合体响应）；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8) 同一响应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3.1 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装袋，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每个

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编号：\_\_\_\_\_
- (3)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 (4) 单位地址：\_\_\_\_\_
- (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 (6)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不准启封”

23.3 为方便开标唱标，响应单位须将报价单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单”字样。

23.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23.5 技术响应方案不得使用彩色封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单位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单位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响应单位在原响应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5.3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单位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响应单位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响应单位。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响应单位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7.2 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第 2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单位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五) 磋商

### 28. 磋商

28.1 磋商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所有响应单位授权代



表参加。响应单位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与会的响应单位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响应文件已递交。**在开标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8.2 磋商程序

28.2.1 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2.2 开标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单位和监督人；

28.2.4 监督人随机抽取的响应单位代表检查并宣布各响应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封装、标识、签字、盖章、密封”等情况；

28.2.5 采购单位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查验；合格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6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当众拆启响应文件的《报价单》，宣读报价单中响应单位的名称及投标总报价等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响应单位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8.2.7 按本磋商文件第 2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8.2.8 响应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响应截止后响应单位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单位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29. 资格查验

29.1 开标前，请各响应单位委派开标代表随身携带身份证，并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9.2 开标现场提供资格查验资料齐全、满足磋商文件封装、标识、签字和盖章要求的响应单位为合格有效响应单位。

29.3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资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单位，资格审查不通过，属于无效投标。

## （六） 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响应单位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响应单位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响应单位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响应单位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 **3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2 评审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响应单位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响应单位最终得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3 中标价为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

###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 **33.2 审查**

##### **33.2.1 资格审查**

##### **33.2.2 符合性审查**

##### **33.2.3 详细评审**

- (1) 响应报价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4、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响应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潜在响应单位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4.2 响应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将只对响应单位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响应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响应单位所提出的质疑。

34.4.5 响应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响应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响应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响应单位的失信信息。

## 35、投诉

35.1 质疑响应单位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 36、其他

36.1 价款预算标准

36.1.1 项目价格预算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执行;该《标准》未涉及的内容,可参照其他相关标准执行。

36.1.2 项目价款预算由编制说明与预算表组成。

36.2 预算编制说明内容

36.2.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位置、项目规模、工作条件等相关情况。

36.2.2 预算编制依据

36.2.3 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包括项目分部工程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及工作量计算确定情况;各分部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各分部工程的工作(技术)条件(如与工程内容有关的方量的运距、挖方土质的确定及依据、相应的调整系数的确定等等)。

36.2.4 采用的预算标准及计算过程

对各预算标准使用进行依据性说明,需计算才得出的单价应有计算过程;对《标准》中没有标准而采用其他预算标准的应说明其合理性并附相应的依据。

36.2.5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分析各单位工程所占比例情况及其合理性等。

36.3 预算审查

36.3.1 预算审查按照招标人有关预算审查规范进行。主要审查其技术经济指标是否与任务书、设计技术方案相吻合,是否符合预算编制要求,预算标准是否正确等。

36.3.2 响应单位预算方案中未列的,但实际工作中必须发生的工作手段费用,招标人将会视为响应单位已经将应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预算方案中,并不再作为漏项或缺项予以追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响应单位 1	响应单位 2	响应单位 3	响应单位 N
资格审查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记录;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标项一: 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 仅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响应单位, 可以联合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共同投标; 标项二: 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				
	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监督人签字:					



## 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3	单位 N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同一响应单位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				
	4	响应文件的供货期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响应单位一致、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单位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响应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二、详细评审

### 1. 标项一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及与磋商文件的响应性	完全响应和完整 3-5 分；部分未响应或不完整 1-2 分；未响应部分份额较大且不完整 0 分；	5
2	施工设计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工程量、进度安排的明确清晰程度及合理性；工作方法的可行性、技术要求的明确程度。	施工设计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工程量、进度安排明确合理 0—10 分；施工图设计齐全 0—5 分；设计指标明确，技术要求全面、明确 0—5 分；设计工作量与磋商文件响应 0—5 分；设计图规范、图面美观，设计参数标注齐全完整 0—5 分。	30
3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完整；工作方法应与施工图设计相衔接，技术要求应符合当地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严密，附施工平面图。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完整 0—5 分；工作方法可行、技术要求明确，工作方法与施工图设计衔接 0—10 分；技术要求符合项目治理方案和实际，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严密，并附施工平面图 0—10 分，安全施工 0-2 分，环保施工 0-3 分。	30
4	预期成果的全面程度	预期成果包括治理效果和提交的成果资料全面 4—5 分；基本全面 3—4 分；不全面 ≤3 分。	5
5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	保障体系齐全、措施有效 9-10 分；保障体系基本齐全、措施基本有效 7—8 分；保障体系不健全 ≤6 分。	10
6	人员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	人员数量情况 0—4 分；工种搭配情况 0—3 分；专业结构情况 0—3 分。	10
7	仪器、设备配置	设备齐全且符合要求 5 分；设备较齐全 3-4 分；其他情况 ≤3 分。	5
8	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	健全明确 5 分，基本健全明确 1-4 分，无内容 0 分。	5
<b>总得分 V</b>			<b>100</b>
<b>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70%</b>			<b>70%</b>

###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1	送审材料	有独立的按要求编制的商务标，得5分；有独立的商务标标书，但部分预算内容或资料混入其他投标书中但可审，扣1分；未单独编制商务标而在技术标中作为独立章节且可审，扣2分；没有商务标或实质性内容的为0分，且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5
2	适用表式	表式正确且齐全8分；缺表1扣3分，缺表2得0分，且以下各项不得分；表式不正确为0分；缺少相应的表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技术条件等每缺一项扣0.5分，单表最大扣分2分。	8
3	编制方法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及逐级汇总全部正确得8分，每错（漏）一处扣2分。表1标准分2分，表2标准分6分，每表扣分不能超过标准分。	8
4	预算标准	每错用预算标准1处扣2分，错用地区调整系数每错用一处扣2分，最大扣分6分。采用预算指定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使用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14
5	预算内容	工作手段或成本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1处扣2分。	12
6	计算和勾稽关系	主要审查预算各表中及表间数据计算和勾稽关系的正确性。完全正确者满分，每错1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7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工作方法、具体工作量及相关技术条件的采用与技术方案的部署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1处扣2分，扣完为止。	8
8	预算编制说明	项目响应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方面完整20分。其中：缺少项目响应报价及承诺扣5分；项目概况和工作区基本情况、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每缺一方面内容扣4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1—2分。	29
9	主要工作业绩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10	相关承诺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5
总得分 V			100
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20%			20%

##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响应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报价分合计	10	

## 2. 标项二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1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或完整性。	完全响应和完整 10 分；部分响应或部分完整 7-9 分；未响应部分金额较大且不完整≤6 分	10
2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监理机构和组织形式健全。	合理 26-30 分；较合理 21-25 分；其他情况≤20 分（一项不合理扣 2 分）	30
3	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规范	合理 21-25 分；较合理 16-20 分；其他情况≤15 分（一项不合理扣 3 分）	25
4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制度，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全面合理。	全面 20 分；较全面 12-19 分；其他情况≤11 分	20
5	预期成果应包括：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照片集、监理日志、月报、通知单及相关记录，其他原始资料等	齐全有效 10 分；基本齐全有效 5-10 分；其他情况≤4 分	10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应全面，人员结构应合理。	人员配置合理 5 分，较合理≤3 分	5
<b>总得分 V</b>			<b>100</b>
<b>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80%</b>			<b>80%</b>

###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1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	具有明确的确认说明 10 分，无说明不得分。	10
2	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	人员数量情况 0—5 分；工种搭配情况 0—5 分；专业结构情况 0—5 分。	15
3	仪器、设备配置。	设备齐全且满足需求 10 分；设备较齐全 5-9 分；其他情况 ≤4 分。	10
4	近三年资产状况。	资产状况良级及以上 10 分，良级以下不得分。	10
5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	保障体系齐全、措施有效 15 分；保障体系基本齐全、措施基本有效 8-14 分；保障体系不健全 ≤7 分。	15
6	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	健全明确 10 分，基本健全明确 5-9 分，无内容 ≤4 分。	10
7	拟派出的总监、总监代表人的职称。	总监、总监代表人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培训证书 10 分，没有不得分。	10
8	主要业绩。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9	相关承诺。	承诺全面 5 分，基本全面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5
<b>总得分 V</b>			<b>100</b>
<b>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10%</b>			<b>10%</b>

##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0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响应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报价分合计	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 项目名称：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二) 项目编号：YM-STXF2022-01

(三) 项目资金：114.4 万元

#### 二、治理区范围和面积

治理区位于吉也克镇库萨克村以西，治理区内乡村道路、县乡道路网完善，采砂坑至料场及至县城均有道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治理区以采坑为中心，东西两侧以农田为界，南北适当外扩成方正的长方形范围作为本次治理区范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8' 38"、北纬 46° 21' 29"，治理区面积约 22 公顷。

**最终治理区面积以响应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 三、社会经济概况

裕民县辖 5 乡 2 镇 1 场，53 个村队（行政村 39 个）、5 个社区，驻有兵团第九师 161 团，总人口约 6 万人（含 161 团 0.5 万人），由汉、哈萨克、回、蒙古、维吾尔等 19 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占 55%，哈萨克族占 35%，其他少数民族占 10%。农牧民人口占 63%。裕民县是以农为主、农牧结合的边境县，是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边境扶贫试点县。有野生动物 90 余种、野生植物千余种。2016 年完成生产总值 12.57 亿元，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0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社会消费品零售品总额 2.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71%。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6084 元，较上年增加 10.2%，农牧民人均收入 10424 元。

#### 四、自然地理与地质概况

##### (一) 地形地貌

治理区位于山前冲洪积缓倾斜平原区，海拔在 440-465m 左右，总体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坡降在 1-2%左右，原始地形平坦开阔、一马平川，地表植被较发育。采砂坑周围均为农田，有乡村道路从中央穿过采砂坑；采砂坑底部凹凸不平，堆放有建筑垃圾及废料堆，原始地貌被严重破坏。

## （二）气象水文

裕民县属典型温带大陆性气候，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据裕民县气象局观测成果：区内平均气温在 7.6℃左右，以最冷月 1 月与最热月 7 月相比，年较差均在 33.1℃；年极端最高气温 40.5℃，年极端最低气温-31.4℃；年平均降水量 304.1 毫米，积雪深度平均 34.4 厘米；平均日照时间 2980.9 小时，无霜期 143 天。

治理区周边为荒草地及农田，地表无常年性水流，也无泉点出露，局部有引水渠用于农灌，雨水较少且分布不均，暂时性流水排泄于戈壁荒漠中分散消失。

## （三）地层岩性、地质构造

### 1. 地层岩性

治理区出露地层属第四系冲洪积层（ $Q_{3+4}^{ap1}$ ），由粉土层和砂砾石层组成，具二元沉积结构。粉土层广泛出露于治理区及周边，分布稳定，土质疏松，植物根系发育，厚度 0.2-1.0 米不等，呈土黄色，表层黄褐色。砂砾石层分布在粉土层下部，厚度大于 10 米，结构松散，局部夹粉土、细沙薄层，分选性相对较好，砾石磨圆度较好，可见最大粒径 5 厘米，一般粒径 15-30 毫米。

### 2. 地质构造

治理区一级构造单元为准噶尔-北天山褶皱系，二级构造单元为准噶尔优地槽褶皱带，三级构造单元为塔城山间拗陷。区域断裂明显由北东、北西、北北西向三组组成，以前两者为主，断裂方向与主要构造线及主要山脉走向基本一致。主要区域性大断裂有塔斯特-巴尔鲁克大断裂、扎娄勒山大断裂、托里大断裂。

塔城山间拗陷（II61-2）：于第三纪晚期呈断块下陷的山间拗陷，该拗陷



为东西向构造带和北东向构造带的复合盆地，凹陷内发育一组北西向扭性隐伏断裂，相互平行展布，与北部塔尔巴哈台复向斜以此为界。总体构造线呈北西或近东西向，由古生界构成走向西段北西、东段近东西向的复向斜，主要为单斜构造，地层倾向  $225^{\circ}$ ，倾角  $55^{\circ}$ 。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治理区地震烈度为VI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 ，地壳稳定性为基本稳定区。

#### （四）水文地质条件

治理区内主要赋存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水含水层以砂砾石为主，地下水位埋藏相对较大，一般在 20 米以下，含水层富水性一般，单井涌水量  $150-350$  立方米/天，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text{-Ca}$  型水为主。区内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融雪水入渗、上游区侧向径流补给，沿地形由南向北、由西向东径流，以蒸发、向下游径流等方式排泄。

#### （五）工程地质条件

据治理区内出露的地层岩性、岩体硬度、颗粒成分、工程地质特性，将治理区岩土体划分为粉土、砾质土双层结构土体。粉土层广泛出露地表，呈土黄色，土质疏松，植物根系发育，厚度  $0.2-1.0$  米不等。砾质土分布在粉土层下部，厚度大于 10 米，结构松散，分选性相对较好，砾石磨圆度较好。区内易溶盐总量在  $0.077-0.641\%$ ，最在干密度  $2.33-2.34 \text{ g/cm}^3$ ，最优含水率  $5.78-6.41$ ，不均匀系数  $19.20-93.50$ ，曲率系数  $0.45-3.04$ ，岩性为圆砾。天然容重  $1.91-2.07 \text{ g/cm}^3$ ，有机质含量  $1.20-1.88\%$ ，承载力特征值在  $200-300 \text{ kpa}$ ，治理区内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 五、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治理区历史上曾为城市建筑业和公路建设项目取料场，区内土地类型为荒草地，采砂活动形成的采坑及随意堆放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和土地资源的浪费，采坑的存在制约了该区域的规划和发展，且对周边过往人群、车辆等构成威胁。

### 六、目标任务

### （一）目标

通过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基本恢复原始地形地貌景观，改善土地功能，消除露天采砂坑及废料堆对当地建设规划的影响，最大限度地恢复治理区的地质环境，治理后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

### （二）任务

1. 根据勘查报告和实地踏勘成果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3. 治理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治理工程说明碑。

## 七、主要技术要求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三）《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 / T0221-2006）；

（四）《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监测评估防治技术使用手册》；

（五）《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六）《全球定位系统测量（GPS）规范》（GB / T18314-2009）；

（七）《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十一）《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十二）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须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工地必须采取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工作内容，并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十三）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同时满足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八、主要实物工作量

治理区可采取拉方筑坡、削方放坡及拉料回填相结合的治理方式，结合周边地质环境现状，设计合理的回填标高与压实指标，对治理区进行分层压实回填。治理区面积约 22 公顷，草籽播撒面积比例不小于 50%。

### 最终以审批后的治理工程项目设计书中工作量为准。

## 九、预期提交成果

### （一）治理工程设计成果

1、《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设计书》（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平面布置图》及各单项治理工程设计大样图。

### （二）治理工程施工成果

1、《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施工管理资料》；

2、《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施工技术资料》；

3、《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施工安全管理资料》；

4、《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竣工总结报告》；

5、照片和影像资料；

6、其他原始资料；

7、附图：《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图》等相关图件(提交带属性的 AUTOCAD 或 MAPGIS 格式的数据光盘)。

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交光盘；所有图件比例尺均要求与勘查报告图件比例尺保持一致。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 十、工作周期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 标项二：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理

###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 项目名称：裕民县县城周边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二) 项目编号：YM-STXF2022-02

(三) 项目资金：5.60 万元

### 二、治理区范围和面积

治理区位于位于吉也克镇库萨克村以西，治理区内乡村道路、县乡道路网完善，采砂坑至料场及至县城均有道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治理区以采坑为中心，东西两侧以农田为界，南北适当外扩成方正的长方形范围作为本次治理区范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8' 38"、北纬 46° 21' 29"，治理区面积约 22 公顷。

**最终治理区面积以响应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 三、监理主要内容

#### (一) 目标

通过项目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 (二) 任务

对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阶段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作量审核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 四、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 (一) 工作方法

采用巡查、旁站、测量和计量、指令性文件、抽查、现场记录、工序控制、协调及验收签证等工作方法，对治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工作量进行控制。派驻现场监理人数不少于 1 人。

#### (二) 主要技术要求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5、《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
- 6、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 五、预期提交的监理文件

##### （一）监理设计成果策划文件

- 1、《监理规划》；
- 2、《监理实施细则》。

##### （二）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 1、《监理工作总结》；
- 2、《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3、《监理工作照片集》。

##### （三）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最终成果监理文件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裕民县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 （四）最终监理资料整理及目录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最新要求《国家、自治区两权使用费和价款出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理资料目录》进行整理。监理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目录为：

- 1、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监理工作总结
- 3、监理工作照片集
-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项目监理日志

6、监理周报

7、监理月报

8、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9、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10、工程报审表

(1) 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 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11、工程验收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纪录)

(2) 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初验意见及整改说明

(4) 验收意见

六、工作周期

监理工作周期同施工项目周期一致,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2022年12月30日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

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裕民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包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YM-STXF2022-01/02

投标文件

响应单位（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项目

(仿宋, 1号, 粗体)

---

# 技术响应方案 (或商务响应方案)

(仿宋, 小初, 粗体)

项目编号: YM-STXF2022-01/02

(仿宋, 3号)

2022年6月

(仿宋, 小3号, 粗体)

施工设计封面

# 施工设计

(初号, 仿宋)

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 施工组织设计

(初号, 仿宋)

## 2、经费预算表式样

###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总表

表 1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元)	各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甲	乙	1	2
一	工程施工费	填 表 说 明	
(一)		1、本表应按单项工程及其他费用分列 汇总编制； 2、本表各项预算数应与预 2 表相应预 算数一致；	
(二)			
二	其他费用		
(一)	前期工作费		
	.....		
三	管理费用		
	总 计		---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表 2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未计价材料费	税金		合计	
			直接工程费			措施费		合计	费率%	间接费	利润率%	利润		税率%	税金		
			计算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直接工程费合计	费率%										措施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填表说明														
(一)			1、本表是对各工程施工费的合计；														
1			2、表中“工程名称”须按顺序填写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名称。														
2			3、表中 $4=2 \times 3$ , $6=4 \times 5$ , $7=4+6$ , $9=7 \times 8$ , $11=(7+9) \times 10$ , $14=(7+9+11+12) \times 13$ , $15=7+9+11+12+14$														
3			4、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等，费率按不超过直接工程费的 2% 计算。														
			5、间接费按不超过直接费的 5% 计算。														
			6、利润按不超过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3% 计算。														
			7、税金按直接费和间接费和利润之和比例计算。														
总 计			—	—	—		—			—		—		—			

其他费用预算表

表 3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费率%	合计
甲	乙	1	2	3
		编制说明		
一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表中：3=1×2；		
二	竣工验收费	2、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 2%计算。		
1	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3、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0.5%计算。		
2	竣工报告编制审查费	4、竣工报告编制审查费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2%计算。		
总计	—	—		

管理费用预算表

表 4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总额	费率%	管理费用合计
甲	乙	1	2	3
一	工程施工费	编制说明  1、表中：3=1×2；  2、管理费率为 2%。		
二	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三	竣工验收费			
总 计			—	



## 直接工程费单价表

附表 1

定额编号： ( )

工作内容：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人工费				
1	甲类工				
2	乙类工				
3	其他人工费	%			
(二)	材料费				
1					
.....					
	其他材料费	%			
(三)	机械费				
1					
.....					
	其他机械费	%			
合计	—	—	—	—	

注：1、本表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标准》（财综〔2011〕12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2、本表按各分项直接工程费的单价分别预算。

3、括号内填写分项工程名称，应与表2有关分项工程项目名称相对应。

4、对石块、水泥及钢筋等十一类主要材料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中第五章第一节第二款材料预算价格中第3条的规定。

##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附表 2

地区类别		定额人工等级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 (元)
1	基本工资		
2	辅助工资		
(1)	地区津贴		
(2)	施工津贴		
(3)	夜餐津贴		
(4)	节日加班津贴		
3	工资附加费		
(1)	职工福利基金		
(2)	工会经费		
(3)	养老保险费		
(4)	医疗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7)	住房公积金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注：1、本表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标准》（财综〔2011〕12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2、地区津贴按一类区 54 元/月、二类区 57 元/月、三类区 73 元/月、四类区 78 元/月，地区分类参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估）预算编制规定》。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附表 3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依据	单位毛重 (T)	每吨运费 (元)	价格 (元)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到工地价格	保险费	预算价格

注：1、本表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标准》（财综〔2011〕12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2、材料原价应附当地价格信息为依据。

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

附表 4

定额编号： ( )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一类费用				
2	二类费用				
(1)	人工				
(2)	电				
.....	.....				
合 计					

- 1、本表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标准》（财综〔2011〕12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本表括号内填写机械名称及规格型号。
- 3、对石块、水泥及钢筋等十一类主要材料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中第五章第一节第二款材料预算价格中第3条的规定。

**说明：**除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以外的其他单价编制的预算单价表，应按项目需要编制的其他单价（如混凝土、砂浆等）表分别编制。表式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

主材限价未计价材料费计算表

附表 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合计					

注：限价主材使用数量计量单位应与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直接工程费单价表中有关数据一致。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商务方案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响应方案，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标项一：商务响应方案将从送审材料齐备性，适用表式、编制方法、预算标准、预算内容、计算和勾稽关系、预算与技术方案衔接、预算说明等的正（准）确性，预算结果、主要工作业绩、人员和设备配置及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评价。

标项二：商务响应方案将从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仪器、设备配置，近三年资产状况，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拟派出的总监、总监代表人的职称，主要业绩，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下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响应单位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单位可自行编制，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1、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 3、报价单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单位须提交)
  - 6-1《响应单位企业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7、响应单位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相关承诺（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承诺）

附件：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响应有效期内遵守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磋商文件及我方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系\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响应单位名称）的\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响应报价包括响应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响应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5、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两个表内容必须一致。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响应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本响应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响应单位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响应单位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19年1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备注：

1. 响应单位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响应有效期、服务期等，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方案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响应方案。

标项一：技术响应方案将从标书与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或完整性、目标任务、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进度安排的明确清晰程度及合理性、工作方法手段、技术要求的可行性、技术要求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预期成果、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主要设备配置、组织管理机构等方面进行评价。

标项二：技术响应方案将将从与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监理机构和组织形式，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制度，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